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5號

聲 請 人 簡 鈺 洲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3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准予發還簡鈺洲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簡鈺洲前經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。然聲請人嗣後未據提起公訴，且附表所示之物均無扣押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4號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聲請人前因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聲請人住處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。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聲請人未據提起公訴，至被告楊岳修等則因違反銀行法等罪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將附表

01 所示之物檢送本院，此有本院搜索票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  
02 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本院113年度刑保  
03 字第2119號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可參（見112年度聲搜字第798  
04 號卷、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34號卷一第243頁）。

05 (二)、因依卷存事證，尚難認附表所示扣案物係113年度金重訴字  
06 第34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被告楊岳修等人所有，且亦非屬  
07 違禁物，又經本院徵詢檢察官意見，檢察官亦認無須將附表  
08 所示扣案物引為證據等情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據此，為顧  
09 及當事人財產權之保障，本院認附表所示之扣案物應無須留  
10 存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附表所示之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1 准許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  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  
16 法官 程欣儀  
17 法官 林幸怡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黃仕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所有人	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編號
0	IPHONE廠牌 14Pro Max型號手機	1支	簡鈺洲	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15
0	IPHONE廠牌 X型號手機	1支	簡鈺洲	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16
0	簡姓家族成員與建商 土地合建文件	1本	簡鈺洲	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17
0	簡鈺洲名片	1張	簡鈺洲	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18

(續上頁)

01

0	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徐倩瑜房屋租賃契約及應付票據明細	1本	簡鈺洲	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19
0	99年6月立德段119號土地都更計畫案資料	1本	簡鈺洲	本院113年刑保字第2119號清單 編號020